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0〕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李克强总理“抓实抓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这一重中之重”“千方百计保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平稳”批示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开展好“百日冲刺”行动，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离校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紧各级责任。稳就业、保就业是“六稳”“六保”之首，高校毕业生就业更是重中之重。各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切实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完善定

期调度、责任包保、激励支持等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职能部门、院系及辅导员等各级责任，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平稳。

二、积极开发有效就业岗位。进一步挖潜校企合作单位和校友资源，增加就业岗位供给；有条件的高校要积极开发临时性科研助理岗位；各校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鼓励毕业生积极报考特岗教师、“三支一扶”等基层岗位；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用足用好省、市、校各级创业扶持政策，持续给予毕业生政策支持和指导。

三、统筹办好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立体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教育部“24365”、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平台等线上招聘活动；要在坚守疫情防控总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毕业生有序返校，平稳推进举办校园小型化、多场次、重实效的专场招聘活动，坚决杜绝以疫情防控为由不允许毕业生返校、不组织开展线下就业招聘服务情况。用好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及时精准向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和岗位需求信息。各高校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进展情况，通过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及时上报省教育厅。

四、细化实化重点群体精准帮扶。各校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全国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继续采取个性化辅导、重点推荐、党员教师包保等多种措施，精准帮扶，确保“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工作落实落细，高校要建立帮扶兜底机制，确保重点群体“帮

扶百分百”，有就业意愿的“就业百分百”。

五、广泛动员毕业生应征入伍。各校要强化政治责任，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征兵办、省教育厅做好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征兵宣传，畅通绿色通道，规范组织实施，发挥优待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对符合应征条件的毕业生，“一个不少”的宣传到位，动员更多的毕业生参军报国。

六、接续做好求职毕业生指导服务。各校要持续做好考研考编未录取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积极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岗位。对“慢就业”“缓就业”“不就业”毕业生，要加强社会责任感教育和心理疏导，缓解求职焦虑和矛盾心态，引导他们树立正确就业观，服务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大局。

七、依规组织毕业生文明有序离校。要加强毕业生离校前的教育管理，通过云在线等方式，创新开展爱国、爱校教育活动，创新开展毕业典礼等活动，提供“一站式”离校服务，确保校园文明有序和安全稳定。2020届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签发继续按皖教秘学〔2019〕12号文件规定办理，未就业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籍档案暂存学校2年，落实单位后办理就业手续；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应届毕业生，待录取结果确认后办理就业手续，相关操作细则和数据集中审核日程安排在省就业一体化办公平台下载。

八、建立完善通报监督机制。各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四不准”规定（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

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认真开展就业信息自查自纠工作，坚决杜绝“被就业”和就业率“掺水”现象。我厅将对就业数据开展网上巡查和电话抽查，对全省高校就业状况进行旬通报，对于抓就业工作不力、违反工作规定的高校，约谈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并进行问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